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355號

上　訴　人　顏錦姿

訴訟代理人　葉雅婷律師

被 上訴 人　統一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李偉雄

訴訟代理人　甘大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專有使用權存在再審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114年度再字第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

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前訴訟程序原法院111年度上字第679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不服事項及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原確定判決係依兩造提出之訴訟資料、調查結果，認定上訴人買受之○○市○○區○○○路000號、000號房屋，其地下一層空間（下稱系爭地下室）為所屬公寓大廈全體區分所有權人防空避難之用而為其等共有，且無分管約定，依民國98年1月23日修正前民法第799條規定，認定上訴人就系爭地下室如原確定判決附圖所示A、B、C部分無專用權存在，未違反當事人自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且無程序瑕疵，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上訴人所提出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15之證物，均為原確定判決112年9月13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即已存在，且為上訴人所簽訂、製作、收受之文書，由上訴人保管於其出租、管理之系爭地下室，且實際上亦由其子女協助翻找，依一般社會通念，並非不能於前訴訟程序檢出，其自未能據以主張有同條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或贅述部分，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王　怡　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劉　祐　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